



关于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已制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，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实施并执行，公司董事、高管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苏启云_____ 梅月欣 _____ 居学成 _____

2018 年 3 月 21 日